總統 統 新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星期三)發行 第7022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7022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	•2
二、授予勳章	•5
貳、專載	
總統頒授總統府前秘書長伍錦霖及前副秘書長高朗勳章	
典禮	•5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任命廖蘇隆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劉仲成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督學,李璁娍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百玄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李門騫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王光傑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蔡永生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林錦清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

任命郭忠華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徐乃新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派張建祥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組長,楊振忠 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組長,吳明恩為交通部公路 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胡培中為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李泰陽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吳瑞安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周雅菁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殷東成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李朝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美玲、張妘蓁、葉騰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田淳元、呂建億、李信偉、黃福華、吳仁寶、許龍進、劉漢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賢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淑雯、李建南、王經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小萍、陳昭安、鄭字廷、魏伶容、劉芳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倍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黄建銘、許家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忻媛、劉怡伶、陳泰祥、張立憲、黃琇屏為薦任公務人員。任命梁雯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秀菊、段慶秋、張志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世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震宇、辛炅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俊彦、孫瑛霞、王耀慶、林佳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慧純、黄俊豫、郭育良、徐振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瑞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少瑛、徐碧芸、徐桂芝、陳麗華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任命涂峻銘、陳鴻文、黃琳淇、陳永成、蘇文守、王仁嘉、章朝 枝、陳永茂、蔡宇忠、林泉溢、游騰鵬、王勝禹、邱正智、田國義、 李建富、莊詩清、陳大中、黃介民、周聖淵、柯受仁、林信育、曾冠

樺、王馬可、謝文良、呂文德、江忠誠、楊明元、宋國梁、蔡英琳、 林正義、蔡曉明、張義孟、王凱正、彭志偉、陳世章、林少弘、王登 立、劉福龍、簡誌璋、張隆名、王明本、全忠志、黄美雯、黄亞柔、 劉楝柱、陳志彬、陳姿吟、潘亦倫、蔡清松、吳泓諭、王德銘、黃啟 浩、呂榮哲、陳頌輝、張陽生、劉泰山、楊申和、洪智輝、顏靜逸、 黃佳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義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廖志華、葉人豪、陳立倫、林永濬、林宛柔、陳世樺、葉文閔、吳文義、林俊昌、朱明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余儒劾、劉秀仁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彭衍象、彭鴻翔、蔡銀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世賢、邱政財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邱聰智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總統今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特派高明見為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 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

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任命吳清炎為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陳碧霞為新北市政府原住 民族行政局局長,劉和然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邱惠美為新 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10008520 號

茲授予總統府前秘書長伍錦霖一等景星勳章。茲授予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高朗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專載

總統頒授總統府前秘書長伍錦霖及前副秘書長高朗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五)下午 2 時在總統

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總統府前秘書長伍錦霖「一等景星勳章」及 前副秘書長高朗「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等於任內輔佐國政 、綜理府務、提升行政效能及促進公務環境和諧所作之貢獻。授 勳時,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副秘書長劉寶貴、羅智強 、第三局局長張國葆及兩位受勳者親友等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年2月24日至101年3月1日

2月24日(星期五)

- 蒞臨「公與義的堅持-228事件司法人員受難者紀念特展」開幕典禮致詞並參觀展覽(臺北市228紀念館藝文廣場)
- 授勳總統府前秘書長伍錦霖及前副秘書長高朗(總統府)

2月25日(星期六)

- 接受金門名城有線電視「馬總統與金門有約」專訪(金門縣金寧鄉)
- 與金門地區珠山聚落鄉親客廳會進行意見交流並與鄉親合影留念暨茶敘(金門縣金城鎮)

2月26日(星期日)

- 蒞臨「2012金門馬拉松賽」致詞並鳴槍起跑(國立金門大學)
- 蒞臨臺北捷運累積運量突破50億人次「幸福感謝50億」音樂 會致詞(新北市淡水捷運站外廣場)

2月27日(星期一)

- 前往連江縣馬港天后宮參香祈福(連江縣南竿鄉)
- 前往連江縣塘岐蕭王府參香祈福(連江縣北竿鄉)
- 拜訪北竿塘岐發師傅特產店老闆王敦發先生品嚐地方特產並 與民眾話家常(連江縣北竿鄉)

2月28日(星期二)

- 前往「228和平公園」福德宮參香祈福(臺北市)
- 蒞臨「228事件65週年中樞紀念儀式」致詞並代表政府返還受 難者私人文書及頒發回復名譽證書(臺北市228和平公園紀念 碑前廣場)

2月29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3月1日(星期四)

- 接見「第12屆全國經典總會考」績優考生暨推廣讀經有功團 體代表一行
- 接見新任駐日沈斯淳代表
- 蒞臨「蛻變,展翅翱翔」行政院研考會43週年慶茶會致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與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茶敘 (總統府)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年2月24日至101年3月1日

2月24日(星期五)

- 蒞臨「中華財經策略協會」2012年春酒暨成立十週年慶祝餐 會致詞(臺北市遠東飯店)
- 出席總統府前秘書長伍錦霖及前副秘書長高朗贈勳典禮(總統府)

2月25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2月26日(星期日)
 - 蒞臨第8屆環球蕭氏宗親懇親大會致詞(彰化市彰化體育館)
- 2月27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 2月28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2月29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3月1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 (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 (02) 23140748 印 刷: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86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